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41

男子想以身試毒 未戴口罩罰 3 千元 扣押存款全額繳清

劉姓男子因未佩戴口罩，遭基隆市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於110年8月30日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後，義務人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其不佩戴口罩之原因是想「以身試毒」。

現年37歲之劉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10年5月26日上午9時6分在基隆市忠二路及孝四路口，因未遵守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經警察勸導無效，錄影存證，送交基隆市衛生局裁罰3,000元，行政處分書合法送達義務人後，義務人未於10日內繳納，基隆市衛生局再限期10日催繳，仍置之不理，而於110年8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110年8月30日扣押義務人多家銀行存款後，義務人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其農會存款已足額扣押3,000元，同意新北分署收取繳納罰鍰，並表明其外出不佩戴口罩之原因是想「以身試毒」，試試不戴口罩是否真的會感染新冠肺炎病毒！同時對書記官抒發情緒，但因言談內容過於深奧，非書記官所能理解，因此請義務人以書面表達意見，以利協助其處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在疫情緊繃時期，應恪遵政府之防疫規定，外出時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切莫「以身試法」，更應愛惜自己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切勿「以身試毒」，以免害人害己。



↑(上圖)劉姓義務人。